附件5

福州大学2020-2021学年施然创新励学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1.奖励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及福州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优秀学生，本学年评选10人。

2.奖励标准：10000元/人。

二、申报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品学兼优、刻苦学习，本科生、研究生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40%以内。

3.学术思想活跃，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或创业计划竞赛金、银奖，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前15名，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银奖（以上奖项获奖人员排名均为前3名）。

4.申请人原则上参评学年内不能重复获得两项及以上大额（4000元）社会资助。